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3025號

原告 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訴訟代理人 李家榮

被告 智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朝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零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111年1月28日
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桶裝啤酒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
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400元，原告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
領系爭貨品無誤。又扣除110年12月25日及111年2月9日銷貨
退回之3,900元及5,200元後，被告應於111年2月10日清償之
貨款共計8萬0,300元（計算式：8萬9,400元－3,900元－5,2
00元＝8萬0,300元），然原告於111年2月10日至被告公司收
取貨款，被告卻未置理，且經原告於111年2月14日寄發台北

青田郵局第320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、銷貨退回明細、系爭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7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8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0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1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2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
13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
14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		
15	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		
16	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		
17	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